

HZCR-2019-0310002

菏泽市医疗保障局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菏医保〔2019〕73号

关于公布《菏泽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开发区劳动人事局、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（省）属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，促进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精神，我市先后取消了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政策，同时调整了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结合现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，制定了《菏泽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（2019

年版)》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监测，动态调整。建立和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监测制度，大力落实并推行药品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、量价挂钩、招采合一，切实降低药品、耗材虚高价格，建立带量采购台账制度，按照腾空间、调结构、保衔接的路径，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，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在公立医疗机构收入中的比重，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，逐步理顺比价关系。

二、强化管理，控制费用。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强化医院内部管理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全面落实药品、耗材零差率政策，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。要严格执行《菏泽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19年版）》，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。凡未列入的项目，均不得自行设立和收费。要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信息公开制度，全面落实药品、医用材料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、住院费用清单等制度，提高医药价格透明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全市统一，分级定价。按照优质优价原则，不同等级医院之间保持合理差价，全市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执行统一价格，全市公办乡镇卫生院执行统一价格。《菏泽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19年版）》所列价格为最高价格，各医疗机构可适当下浮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
四、加强宣传，正确引导。相关部门和各医疗机构要广泛

宣传医药价格改革的意义和政策措施，准确解读医药价格改革政策，回应社会各界关切，使医药价格改革各项政策深入人心，取得社会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本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。

- 附件：1. 菏泽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
（2019 年版）
2. 菏泽市公办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
（2019 年版）
3. 可另收费的一次性材料目录

菏泽市医疗保障局



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 年 12 月 5 日



菏泽市医保局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
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
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：根据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
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医保
〔2019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将《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
药店管理办法》（鲁医保〔2019〕10号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
遵照执行。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菏泽市医保局
（2019年12月）

菏泽市医保局关于印发《菏泽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
药店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（2019年12月）

菏泽市医保局



抄送：省医保局、省卫健委。

菏泽市医保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5日印发
